附表一

點次	專任教師			代理教師			代課教師	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	每師	合聘		每師	合聘		每師	每師
		2 校	3 校		2 校	3 校		
第四點第一款	70 萬元	—	—	65 萬元	—	—	50 萬元	50 萬元
第四點第二款		—	—		—	—	—	—
第四點第四款		2 萬	3 萬		2 萬	3 萬	—	—
第五點第一款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—
第五點第二款	—	—	—		2 萬	3 萬	50 萬元	50 萬元

備註：本署補助國立附設中、小學進用各類教師人力者，其補助額度得不受附表一之限制，惟最
高每師不得超過 75 萬元。